##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7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750,000.00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部署及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实用化建设，拟对外采购2021年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升级、人员驻场及工单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落实网站资源梳理、栏目功能优化、专题专栏及创新应用建设、工单系统运维及人员驻场服务等，务求持续提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的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并不断探索创新，提高人性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水平。

### 四、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2021年深圳政府在线优化升级、人员驻场及工单系统运维服务 | 1 | 项 |  | 750000 |

**分项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网站规划与梳理 | 1 | 项 |  | 50000 |
| 2 |  | 网站升级改造 | 1 | 项 |  | 150000 |
| 3 |  | 人员驻场服务 | 1 | 项 |  | 420000 |
| 4 |  | 工单系统运维 | 1 | 项 |  | 130000 |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及国家、省、市相关政府网站建设文件要求，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是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的重要方式，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对建设性意见要及时吸纳，对困难要及时帮助，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纠正，让互联网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十九大报告指出，各级政府应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到，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发挥深圳信息产业发展优势，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2020年正式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也对深圳“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2021年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优化升级等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部署及绩效考核要求，同步开展并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实用化工作，基于“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持续提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的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并不断探索创新，提高人性化、个性化、智能化程度。

**二、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文件、政策指引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绩效考核的最新要求，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结合实际对“深圳政府在线”网站进行资源内容梳理、功能优化及应用创新，提升服务水平，以适应民众的期待和需求，务求将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规范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基于“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运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网站规划与梳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广东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要求，对网站现有栏目设置及保障情况进行摸底及梳理，清晰明确各部门保障机制与责任。重点对网站现有的“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含学校、医院、车站、地铁四大领域）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资源、结构化数据要素的全面梳理、整合，缕清栏目优化框架及结构化信息设置要素，确认各部门对应的内容保障责任，交付具体栏目策划框架。具体按以下步骤进行：

**1、研究最新政策文件，明确保障要求**

结合每年国办、省府办下发的有关政务公开要点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网站公开、服务及管理运维方面的建设要求，提升政府网站的绩效管理及网上政府服务水平。

**2、全面梳理网站资源，掌握保障现状**

按照网站栏目层级，全面梳理网站的信息和资源，并结合保障要求，对比现状，查缺补漏，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要求、公开频率、保障方式，对缺失的内容在梳理过程中进行补充，待明确保障单位后调研确认保障责任。

**3、明确内容保障职责，调整保障单位**

明确网站栏目与内容保障单位的对应关系，特别对新增、合并后的栏目进行备注说明，在资源梳理表中明确保障责任的调整变化，便于在后期的调研中予以确认。

**4、调研确认保障职责，提交栏目框架**

根据梳理的网站（栏目）框架，对各单位数据运维情况调研确认，明确单位内容保障责任，确保单位明确栏目保障职责，提出项目实施方案。

**（二）网站升级改造**

**1、网站架构优化**

根据国办、省府办本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及细则要求，对网站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网站架构，包括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调整、历史数据迁移、新建栏目、页面规划设计、模板制作等。

**（1）网站整体架构优化**

以符合国家、广东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为基准，栏目设置符合政府网站建设规范、符合深圳实际、符合民众需求。基于深圳政府在线现有的五大频道（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走进深圳）开展网站整体架构优化工作，确认各栏目建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栏目调整，栏目整合，栏目优化等。

**（2）重点栏目架构优化**

以符合国家、广东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为前提，基于“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栏目进行优化。

**（2.1）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国家、省、市本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实用、稳步推进的原则，优化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栏目。包括：个性化应用开发，为市民提供便捷化服务；后台栏目架构调整，便于后期运维及内容保障；数据结构化表单配置，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使用及再利用；栏目页面规划设计，并实现静态页面编码、模板制作等。要充分利用政府资源优势，围绕用户需求，有效整合利用政府资源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服务效能。

**（2.2）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及国办、省府办本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要求，规范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加强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设计规范优化栏目页面设置，遵循一致风格，充分体现承接省政府网站与市直各部门、区（新区）网站的作用，保持整体性，突出集约化特征。优化应用功能，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包括但不限于栏目下载功能。

**2、考核对标优化**

**（1）政府网站绩效考核**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是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的重要方式，各级政府应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政府网站作为“网上政府”的总入口和总平台，是互联网上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其建设管理水平能够有效地表征各地各部门改革创新的本领，充分体现各级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深圳政府在线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及省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办、省府办本年度相关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方案及细则，对政府网站进行优化升级。严格遵循“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基本原则，优化政务服务，完善网站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正确引导深圳市各级政府网站创新发展，将全市政府网站打造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权威准确、集中全面的政务信息数据和政务服务平台，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2）政务公开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深圳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建设。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以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3）创新应用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创新功能建设工作，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主流技术，此次项目拟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用户空间等功能，具体功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3、网站功能运维、开发及升级**

深圳政府在线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结合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建设需要和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定位，对网站进行依申请公开、咨询投诉等功能控件优化及数据结构化扩展。

**（1）依申请公开系统优化**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圳政府在线”需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依申请公开系统功能配置及展示，优化申请信息的网上流程，在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依申请信件办理的效率的同时，方便用户更快更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提升用户访问使用体验。

**（2）咨询投诉功能优化**

优化咨询投诉功能流程，增强互动服务能力。以符合国家、广东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为前提，深入优化咨询投诉渠道页面展现方式，利用现有平台资源不断丰富应用服务，实现咨询投诉、选登、查看信息等在网上安全便捷开展及网站实时有效呈现，增强政府单位与用户网上交互的体验感，打造“零障碍”对话模式。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信件进行基本分析，协助政府部门提供“靶向”政务服务，营造公民积极参与政府建设，协助提升政府服务的良好局面。

**（3）数据结构化扩展**

基于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特定栏目文本资源进行数据结构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市领导之窗栏目，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使用及再利用。

**4、专题专栏建设**

以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的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为核心，根据国家、广东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以联合共建等方式，完成主题服务、重点业务服务、特色专栏等策划、设计及建设。

结合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群众关注热点，开展业务调研，制作不少于2个专题专栏。包括专题栏目策划、页面设计、页面搭建等服务内容。

**5、网站页面规划和设计**

根据国家、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在吸纳借鉴国内外先进政府网站优秀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基于“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政府网站重要页面的布局规划，确保做到业务规范性与用户导向性相结合、设计美观度与交互体验度相结合。在网站页面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形成重点栏目和重要内容页的平面设计方案。

页面设计需符合现有深圳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及整体风格：

总体印象：立足于深圳市政府形象定位，主题突出，内容精干，形式简洁，整体大方；

版式布局：栏目集中，分栏目检索明确，导航标志清晰，方便用户浏览；

色彩运用：色调使用突出政府的形象，总体呈专业、简洁、活泼、轻松、清新、大方的特征；

图片运用：配合文字以及色块，以生动的图片表达创造力；

在视觉上：结合深圳市政府策划设计“深圳政府在线”的网上标志，以域名结合深圳市政府相关VI系统构成标志；

技术实现：基于HTML5和CSS3，以及jQueryMobile完全可以实现界面编码，支持主流PC及手机浏览器的访问。

**6、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日常技术运维工作**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日常技术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运维服务包含对网站信息维护的培训指导；

（2）网站现有功能小规模优化及设计调整；

（3）制作、修改、调整网站页面的展现模板，保证网站页面显示正常；

（4）对网站栏目模块位置、大小进行调整或增删；

（5）网站页面的美化优化及信息发布统计；

（6）问卷制作及反馈整理；

（7）网站失效链接扫描及处理；

（8）平台的服务器应用管理；

（9）与用户业务相关的平台功能需求的反馈、协调、跟进工作。

**（三）人员驻场服务要求**

提供2名网站编辑、1名网站技术人员驻场网站运维服务，并保证服务持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驻场服务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驻场网站编辑人员：配合采购人网站主编、责任编辑开展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新建专题或栏目数据初始化、信息采编及各区、各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目录预审类辅助性工作，网站日常检查及第三方内容监测问题协助派发等具体落实工作；协助开展网上直播等政务活动。

驻场技术人员：配合完成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向省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数据迁移工作；负责迁移期间的网站平台产品升级、系统运行保障支撑；负责迁移期间的网站考核类数据统计工作。

**1、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派驻服务团队的所有成员须具有本科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遵守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具体工作安排，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

网站编辑必须具备良好的计算机操作基础，有较强的阅读理解和信息处理能力，能胜任网站信息采编、运维服务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工作态度。

网站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背景，具备良好的网页设计开发和flash制作能力，熟练掌握ORACLE、中间件部署与配置，掌握JavaScript、数据库等技术，有较高的网站开发技能，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政府网站项目开发工作经验。

**3、人员更换要求**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若项目成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采购人单位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采购人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成员并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4、人员工作电脑及其他费用要求**

项目成员所需工作用电脑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加班费、误餐费等服务成本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承诺要求**

项目成员必须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6、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成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如项目成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完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工单系统运维**

**1、技术开发服务**

深圳政府在线现有工单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 R2 +.net+Oracle）环境，详细产品及功能可中标结束后现场调研。需明确提供如下具体服务：

（1）提供工单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并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完善现有工单系统功能；

（2）根据党政机关安全检查测评结果修正系统漏洞；

（3）根据国家、广东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调查制作、提供政府网站相关申报内容收集和统计工作；

（4）自评估问卷表单的填报功能模块开发。

**2、日常维护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

（1）负责在工作日将监测检查结果录入、分发到工单系统用户进行处理；

（2）负责记录、处理网站后台各单位用户反馈的问题，并对用户提出的系统操作问题进行解答；

（3）根据用户反馈提炼系统需要升级改进的地方；

（4）每季度提交系统整改报告。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在线支持：**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技术人员在线解答用户系统使用问题；

**现场支持：**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现场答疑或统一培训。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期限及进度安排**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进度安排：根据项目需求，中标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招标方审核确认。中标方负责完成项目需调研、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等工作，并上线试运行及验收。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站规划与梳理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

（二）网站升级改造工作要求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三）网站人员驻场、工单开发维护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项目验收**

（一）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签订合同具体要求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审核及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三、项目付款**

（一）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

（二）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网站规划与梳理工作并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

2、驻场人员进场满1个月且符合甲方用人使用需求；

3、网站工单系统运维满1个月；

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服务阶段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40%。

（三）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30%。

（四）实际支付以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项目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要求为准。

**四、培训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提供平台建站指导培训。

（二）中标方提供日常采编等应用操作培训。

（三）中标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产品基础配置、日常操作管理及故障诊断等方面的系统培训。

（四）本项目中，培训时间和地点双方具体协商，周期为1个星期。中标方提供培训中文教材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